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BA2-2-013
公佈日期：111年12月14日		頁次：1

111.12.14 11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訂定

一、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，本於公平、公正及客觀之原則，處理博、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依據教育部《學位授予法》及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規定，特訂定《中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》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博、碩士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有下列行為者：

(一)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
(二)舞弊：指有造假、代寫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代寫，指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

(三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。

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審定。

四、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，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對於抄襲案件經本校系統比對結果總相似度超過25%以上者，對於舞弊案件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，本校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，得依職權主動處理。

五、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，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，經教務長與被檢舉人學系/學位學程主管於一週內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後，確認是否受理成案。因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。

六、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委員三位、校內院外委員一位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/學位學程主管共同組成，審議委員會須於成案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組成之。

審議委員會以被檢舉人學系/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。若被檢舉人所屬學系/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，則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；若學系/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，被檢舉人學系/學位學程主管則僅依實際會議需求列席說明。審議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，並提出調查報告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
第一、第三項之處理期限，必要時，得於獲校內簽准後予以延長。

七、審議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BA2-2-013
公佈日期：111年12月14日		頁次：2

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
八、審議委員會於進行調查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。

被檢舉人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九、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需親自出席，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。

十、檢舉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理完竣後，應將書面報告送教務處。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處理之結果與理由。被檢舉人如有不服，應在法定時間內提起訴願。

十一、博、碩士論文違反學術論文案件經調查屬實者，應公告註銷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，通知被檢舉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十二、以專業實務報告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準用本要點。

十三、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證、審議或其他處理過程、其參與人及查證、審議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；受理檢舉、參與查證、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之人員，亦應就所接觸之資訊予以保密。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本校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，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。

十四、檢舉之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，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，逕復檢舉人，不另行處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